

# 公积金提取和申贷更快捷了

## 结清首次公积金贷款即可申请二次贷,缴存提取就近可办、同城通办

□半岛记者 于红靓

4月29日,半岛记者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自2019年6月1日起,取消岛城住房公积金二次申贷须首次公积金贷款结清满两年的期限限制,职工结清首次公积金贷款后,即可申请二次公积金贷款。

此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8日发布通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将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系统。

此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实现少跑快办,公积金缴存、提取业务实现就近可办、同城通办。

### >>>惠民利好

#### 取消二次贷申贷间隔期

加大支持职工改善居住条件力度,自2019年6月1日起,取消岛城住房公积金二次申贷须首次公积金贷款结清满两年的期限限制,职工结清首次公积金贷款后,即可申请二次公积金贷款,二次贷款申贷条件、额度计算等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请近期拟申办二次贷款的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要留存足够的余额,以免影响申贷额度。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岛城将自2019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要求各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明确了入职、离职等月份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确定标准,调整了同城转移管理模式,增设了集中封存管理账户,制定了违规办理缴存业务的惩戒措施,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积金中心积极整合政务资源,通过共享数据信息,进一步简化办事材料。自2019年5月7日起,已在市社保机构办理离(退)休登记申请提取公积金的,无需提供退休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申请提取公积金的,无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自由职业者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无需提供本市缴纳社保证明。同时,单位经办人为职工办理提取手续时,无需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表》上加盖单位预留印鉴,力求提交材料更简、办事门槛更低。

### >>>少跑快办

#### 缴存提取业务同城通办

据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实现少跑快办,自5月7日起,四方面流程优化措施正式实施。

一是缴存、提取业务实现就近可办、同城通办。公积金中心所属任一管理处均可受理全辖的缴存、提取业务,不再受所属区市限制。

二是简化商贷自助提取业务开通流程。第一(主)借款人申请办理商贷自助提取业务时,同时提供本人配偶、共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配偶的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即可现场为符合条件

的提取人办理开通手续,相关人员无需再跑腿。开通商贷自助提取业务后,符合条件的提取人每个工作日(8:30~16:30)均可在规定的提取额度内,通过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或微信公众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

三是新增I类借记卡提取结算渠道。全面推行提取业务电子化结算,取消银行存单,并在公积金联名卡结算的基础上,增加五大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I类借记卡结算方式。职工可通过公积金个人专业版网上营业厅自助添加本人五大行I类借记卡信息。符合提取条件的,提取资金将转入联名卡或已登记的I类借记卡账户,给办事群众提供更多支付结算便利。

四是优化职工账户管理模式。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将职工账户转移流程由原单位转出、新单位转入两步走优化为新单位直接调入一步完成,新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完成转移手续,方便工作调动的职工尽快正常缴存。另外,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提取条件的,个人账户由公积金中心统一管理。

### >>>线上扩容

#### 企业缴存登记自助办理

此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扩容线上办事功能,让更多业务零跑腿。据悉,三项网办功能将自5月7日起正式推出,其中网上资金结算类业务5月13日开通办理。

开设企业缴存登记自助办理功能。岛城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只要使用青岛市税务局办理的电子税务CA数字证书,即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官网,在线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网厅开通手续,无需线下再跑腿。

升级网厅职工新增开户功能。通过共享政务信息联网验证,单位为本市缴纳社保的职工办理新增开户,可实现线上实时生效,无需再到柜台提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扩充离(退)休网办提取条件。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60周岁、女55周岁)可网上提取的基础上,已在市社保机构办理离(退)休登记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的职工,也可通过个人网厅专业版办理提取手续,享受网上办事的便捷体验。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 解读

### A) 缴存范围包括谁?

办法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个人缴存;与本市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籍、港、澳、台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可以按规定缴存。

### B) 缴存登记咋办理?

根据办法,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职工个人账户应变更为暂停缴存状态。

### C) 缴存比例咋计算?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首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 D) 如何缴存公积金?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工作时间未足月的,如果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单位发放其工资的,单位应当按其当月实发工资金额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 E) 账户转移咋办理?

根据办法,账户转移是指由于单位调整或职工工作调动等原因,职工个人账户及其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账户转入新单位账户。包括同城转移和异地转移。

同城转移: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被本市新单位录用的,新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新单位。

异地转移:职工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异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向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与本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6个月以上的,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

制图/徐兴